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吴晓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8%）的股东吴晓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吴晓敏
- 2、现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22,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8%。前述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 3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股份来源：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吴晓敏先生此前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持股计划一致。

吴晓敏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吴晓敏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吴晓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吴晓敏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晓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